

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申請書

申請項目：申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分公司)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
【※下表所列分支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之英文名稱，於第1階段申請籌設許可時未填寫者，應於本表確實填列】

分公司名稱 (第1階段英文名稱未填寫者,請補填)	中文				(全銜)
	英文				
分公司地址 (英文地址請參考 <u>中華郵政</u> 網站)	中文				
	英文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	中文		E-MAIL		
	英文		分公司網址		
分公司電話	()-		分公司傳真	()-	

茲檢附有關文件申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分支機構(分公司)之許可證，應由總公司提出申請※】

申請人	總機構名稱(總公司)：_____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總公司)：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	---

※ 應檢附下列文件 (請依序排列)：




【※除證照費以外之所有文件請加蓋總公司大小章，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 1. 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2,000 元證照費(受款人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或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以台灣 Pay 繳費者應填寫背面證明)。
- 2. 申請書(私業許表 DD-1)。**【※應由總公司提出申請※】**
- 3. 分支機構之從業人員名冊(私業許表 DD-2)。
- 4. 分支機構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及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分支機構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6. 已獲籌設許可之(分支)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前檢查項目表(私業許表 AA-4)。
- 7. 勞動部核發之籌設許可函影本。

說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可「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情形之 1 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

步驟 1： 請依各案件收費額度掃描以下 QRcode 進行繳費。誤繳者將退補正	步驟 2： 請依已繳費完成之行動支付 APP 顯示資訊填寫以下欄位 交易時間(年/月/日-時:分)(必填)
收款金額 200元 	交易金額(必填)
收款金額 400元 	付款帳號(必填)
收款金額 500元 	系統追蹤碼末 4 碼(非必填)
收款金額 1,000元 	交易序號(非必填)
收款金額 2,000元 	步驟 3： 申請人得提供手機截圖影本，以利加速審查(非必填) <div data-bbox="837 1500 1220 157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div>